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交字第13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盟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泯琪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10年度交字第13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麗文